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10,000万元财务资助。
-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25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并由董事长赵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保证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经与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文化”）协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国风文化将向公司提供1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参照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公司无需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国风文化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 二、提供财务资助方简介

国风文化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新奥控股通过国风文化、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933,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

国风文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晓菲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30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KBQ7P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品展销；文化艺术服务；文化项目推介服务；组织策划文化活动；发掘整理传统文化遗产；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接受股东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无需就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预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四、接受股东财务资助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本次财务资助相关借款利率参照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股东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接受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2、就此次财务资助，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国风文化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